

最新北京市农委副主任 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精选5篇)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以下是我为大家搜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一起来看看吧

北京市农委副主任篇一

调整完善了有关生育政策的规定

《条例》修正案结合本市实际细化了两孩以外的再生育政策，主要涉及再婚夫妻生育和子女病残生育两大情形。包括：

1. 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
2. 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
4. 再婚夫妻按照第2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2. 调整完善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的规定

中央《决定》明确提出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对生育两个以内(含两个)孩子的，不实行审批，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

《条例》修正案删去了生育子女实行《生育服务证》管理的规定，增加了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的规定。

如何办理生育登记？

答：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夫妻，可在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

内办理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并享受计划生育和妇幼健康等公共服务。

可以登录“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网址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生育登记；

也可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到一方户籍地社区村(居)或乡镇(街道)填写《北京市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后办理生育登记。

需要领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可在3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或到办理生育登记的社区村(居)乡镇(街道)领取。

如何办理再生育子女行政确认？

答：夫妻符合《条例》修正案第十七条规定要求再生育子女的，应当在怀孕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提交相关材料，经乡镇(街道)核实并报区卫生计生委确认。符合再生育确认条件的，发放《北京市再生育确认服务单》。

流动人口在本市生育是否可以适用本市规定？

答：(1)一方为本市户籍、另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夫妻，可以选择适用本市再生育规定，在本市办理有关手续；也可选择适用外省市一方户籍所在地的再生育规定，在外省市办理有关手续。(2)双方均为外省市户籍的夫妻，不适用本市再生育规定。

在本市居住的流动人口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在本市办理两孩以内生育服务登记或再生育服务登记并享受相关服务。

对于12月31日以前不符合规定生育第二个子女的行为如何处理？

答：月31日以前生育子女的必须符合生育行为发生时本市施行的生育政策。不符合规定生育的，应当依照当时的规定进行处理，已征收的社会抚养费不予退回。

放弃生育第二个子女的夫妻还能享受一次性奖励吗？

答：1月1日起，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鼓励公民按政策生育。自《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实施之日起，取消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一次性奖励。

全面两孩政策实施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是否继续发放？

答：201月1日以后只生育一个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不再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答：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夫妻，可在怀孕前或怀孕后三个月内办理生育登记，由家庭自主安排生育，并享受计划生育和妇幼保健等公共服务。

可以登录“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系统”（网址填写相关信息，进行生育登记；

也可持双方户口本、身份证、结婚证到一方户籍地社区村(居)或乡镇(街道)填写《北京市生育登记信息采集表》后办理生育登记。

需要领取《北京市生育登记服务单》的，可在3个工作日后登录系统自行下载打印或到办理生育登记的社区村(居)乡镇(街道)领取。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持有《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还可以享受有关奖励待遇吗？

答：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继续按规定的条件、标准、年限享受各项奖励扶助、特别扶助、优先优惠政策。已经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再生育的，不再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优惠待遇，此前享受的不退还。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以后，原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如果再生育，

应当从什么时候起退证？

答：应当从再生育的子女出生之日起退回原已领取的《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本市现行的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是否执行？

答：年1月1日之后生育子女的本市户籍农村居民，不再适用本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子女、且符合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条件的本市户籍农村居民，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实施全面两孩政策后，本市现行的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是否继续执行？

答：2016年1月1日之后生育子女的本市户籍公民，不再适用本市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2015年12月31日之前生育子女、且符合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条件的本市户籍公民，继续按照有关规定享受相关扶助。

全面两孩政策后，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有哪些帮扶措施？

答：针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我市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北京市卫生计生委、民政局等5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北京市计

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京卫家庭〔2015〕1号),从经济扶助、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社会关怀等方面规范政府各部门职责,引导社会积极参与,建立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关怀的长效机制。

北京市农委副主任篇二

还在找北京市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政策吗,下面小编为大家搜集的一篇“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9年”,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2019年7月18日北京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根据2月21日北京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9次会议通过的《北京市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正案》修正)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七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计划生育、公安、卫生、民政、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接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等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第十七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

(九)在深山区长期居住并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有实际困难的。

有其他特殊情形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需经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二十八周岁。

第二十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一对夫妻生育(包括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其子女在十八周岁以内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六)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二条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给予每人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使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本市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六条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九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的

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药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发放，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三条育龄夫妻应当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休假期间视为劳动时间；农村居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三十六条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已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

待的夫妻，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费，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在给予农村福利时予以适当限制；聘任为干部的，应予解聘。

第四十一条育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外省市户口，违反规定生育的，夫妻本人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进京。

第四十二条对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5月1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2019年3月8日市人民政府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委副主任篇三

第一条为了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改善人口结构和分布。

第三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第四条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以及计划生育协会等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应当协助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依法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纳入财政预算，逐步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经费投入，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克扣、挪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费用。

第六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或者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做出成绩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公民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人口规划与管理

第七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上一级人民政府的人口发展规划，结合本地实际，编制本行政区域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并将其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第八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定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市和区、县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在本辖区内的贯彻落实工作。

第九条本市建立和完善有利于合理调控人口数量、人口年龄结构、人口分布的政策及制度，使人口状况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

第十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系统，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综合信息的汇集和管理工作，开展人口总量、人口结构、人口出生和死亡、人口迁移等人口变动和发展趋势的中、长期预测工作。

本市各级计划生育、公安、卫生、民政、统计、劳动和社会保障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信息通报制度，促进人口信息资源的综合开发和利用，实现人口信息共享。

第十一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上一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对下一级人民政府下达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和奖惩。

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与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签订计划生育责任书，接受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对本单位计划生育工作负主要责任。

第十二条公安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做好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的管理工作。

民政部门应当配合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在婚姻登记工作中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将计划生育服务、管理纳入社区服务工作中。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会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做好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质量监督及技术人员培训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开展生育、节育、不育、生殖保健知识的宣传;指导医疗、保健机构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要求,制定相关的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政策。

农业行政部门应当在农村经济政策方面支持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经济。

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学校以符合受教育者特征的适当方式,在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人口基础知识教育、青春期教育和性健康教育。

科技、文化、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行政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大众传媒应当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社会公益性宣传。

第十三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村(居)规民约,积极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实行村(居)民计划生育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协助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做好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四条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按照《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生育调节

第十五条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执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

公民实行计划生育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鼓励公民晚婚、晚育。

女年满二十三周岁、男年满二十五周岁初婚的为晚婚。已婚妇女年满二十四周岁初育的为晚育。

第十七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夫妻双方申请，经区、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

(二) 夫妻一方为独生子女，并且只有一个子女的；

(四) 再婚夫妻双方只有一个子女的；

(九) 在深山区长期居住并以农业生产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农村居民，只有一个女孩，生活有实际困难的。

有其他特殊情形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需经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依照本条例规定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二十八周岁。

第十九条育龄夫妻生育子女，实行《生育服务证》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晚婚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奖励假7天。晚育的女职工，除享受国家规定的产假外，增加奖励假30天，奖励假也可以由男方享受，休假期间不得降低其基本工资或者解除劳动合同；不休奖励假的，按照女方一个月基本工资的标准给予奖励。

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晚婚、晚育的，由雇主按照本条前款规定奖励。

农村居民、城镇无业居民和个体工商户晚婚、晚育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适当奖励。

第二十一条一对夫妻生育(包括依法收养)一个子女后不再生育，其子女在十八周岁以内的，由夫妻双方申请，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

(六)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第一胎生育双胞或者多胞的夫妻，不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凭女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证明，享受前款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奖励和优待，但只享受一份独生子女奖励待遇。

第二十二条已婚育龄夫妻按照规定可以生育第二个子女，但书面表示不再生育的，由各自所在单位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给予表彰，并给予每人不少于500元的一次性奖励。

第二十三条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使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县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第二十四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应当制定和完善有利于独生子女父母的老年保障制度和措施。

本市有条件的乡镇，可以根据政府引导、农民自愿的原则，实行多种形式的养老保障办法。

第二十五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和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扶贫项目、以工代赈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六条区、县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利于推行计划生育的奖励、优惠政策。

第二十七条本条例规定的奖励费发放和经济帮助的具体办法，由市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二十八条本市建立婚前保健、孕产期保健制度，防止或者减少出生缺陷，提高出生婴儿的健康水平。

第二十九条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应当合理配置、综合利用卫生资源，建立健全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和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组成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网络，改善技术服务设施和条件，提高技术服务水平。

第三十条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针对育龄人群开展婚前教育和优生指导，对已婚育龄妇女开展孕情检查、随访服务，承担计划生育及生殖保健的咨询、指导和技术服务。

第三十一条政府免费向已婚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药具，避孕药具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

组织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负责发放，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管理。

第三十二条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保障公民享有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

第三十三条育龄夫妻应当落实计划生育避孕、节育措施，接受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指导，预防和减少非意愿妊娠。提倡已生育子女的夫妻选择长效避孕措施。

第三十四条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免费享受国家规定的基本项目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第三十五条接受节育手术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凭医疗单位证明，享受国家规定的休假，休假期间视为劳动时间；农村居民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给予照顾。

第三十六条实施避孕、节育手术应当保证受术者的安全。

个体医疗机构不得从事计划生育手术。

第三十七条严禁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严禁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依法缴纳社会抚养费。征收社会抚养费的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制定。

已享受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奖励和优待的夫妻，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停止其奖励和优待，退还已领取的奖励费，收回《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条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

农村居民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在给予农村福利时予以适当限制；聘任为干部的，应予解聘。

第四十一条育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外省市户口，违反规定生育的，夫妻本人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进京。

第四十二条对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三条对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不落实本条例规定的计划生育奖励和优待政策，有关当事人可以向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举报；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督促落实，并对当事人维护合法权益予以支持。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四条本条例自9月1日起施行。1991年1月15日北京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5月14日北京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条例》，1991年5月16日市人民政府发布、3月8日市人民政府修订的《北京市计划生育奖励实施办法》和《北京市违反〈计划生育条例〉处罚办法》同时废止。

北京市农委副主任篇四

(一) 天数

女职工生育假包括产假、生育奖励假和可增加假期三部分。

1. 产假。依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国务院令619号)关于产假的规定为“女职工生育享受98天产假,其中产前可以休假15天;难产的,增加产假15天;生育多胞胎的,每多生育1个婴儿,增加产假15天”,“女职工怀孕未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15天产假;怀孕满4个月流产的,享受42天产假”。

2. 生育奖励假。按照《条例》的规定生育奖励假为30天,需要注意的是生育奖励假的享受条件发生变化,修正前的《条例》规定只有晚育女职工(24周岁以后生育)可享受奖励假;修正后的《条例》删除了此限制。

3. 可增加假期。《条例》第18条第2款规定,“女职工经所在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同意,可以再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从该条款表述看,我们认为可增加假期并非法律强制性要求,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女职工休假。

综上,女职工正常生育的情况下,生育假为128天;如用人单位同意,可增加假期一至三个月。

1. 按照《北京市企业生育保险规定》的规定,对于参加生育保险的女职工,产假及生育奖励假期间,由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生育津贴。现行生育津贴支付标准的政策依据为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本市职工生育保险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医发[2019]334号)第3条规定“生育津贴按照职工所在用人单位缴费平均工资除以30天再乘以产假

天数计发”。另外，按照《北京市企业生育保险规定》第15条的规定，“生育津贴低于本人工资标准的，差额部分由企业补足”。

2. 对于《条例》规定的经用人单位同意可增加的一至三个月，女职工享受何种待遇并无明确政策规定。我们理解，该假期并非法律强制性要求，生育保险基金应当不会支付生育津贴；用人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女职工休假，因此也可以与女职工协商确定休假期间的薪酬待遇。

按照《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女职工休产假及生育奖励假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需特别注意的是：

1. 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二）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的；（四）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出，拒不改正的；（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劳动者存在欺诈等行为）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六）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如女职工在产假、生育奖励假期间存在以上情形，则不适用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劳动合同解除保护的条款，我们认为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2. 对于可增加的一至三个月假期，《条例》在第18条中单列一款进行规定，并未将其列为强制性产假，也未明确此假期期间用人单位是否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我们倾向认为，女职工在此假期内不适用于《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关于劳动合同解除保护条款的规定。

1. 修正前的《条例》无配偶陪产假的的规定，陪产假不属于法定休假，用人单位可通过规章制度自行确定；修正后的《条例》

规定配偶享有15天的陪产假。

2. 修改前的《条例》规定，如女职工不休30天奖励假，女职工配偶可休该奖励假。修正后的《条例》规定了女职工配偶的陪产假，因此以上规定被删除，并不再适用。

3. 对于陪产假期间的工资支付，《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工资”。我们认为，陪产假工资并未列入生育保险基金支付的范围，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正常出勤时的工资标准全额支付。

4. 对于女职工配偶陪产假的休假时间，《条例》并未明确规定。我们认为，陪产假休假一般应在女职工产假期间，用人单位应当在规章制度中进行合理规定。

5. 根据《条例》第18条第1款规定，女职工配偶休陪产假期间，用人单位“不得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我们认为，在职工无过失的情况下用人单位不能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但如职工出现前述《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的情形，用人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条例》第16条规定：“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婚假外，增加假期七天。”依据此规定，婚假总天数保持十天标准不变，但需要注意的是：

1. 修正后的《条例》删除了需晚婚(男年满25周岁、女年满23周岁初婚的)方能享受增加的七天婚假的规定，只要依法办理结婚登记的夫妻，均可享受十天婚假。

2. 根据上述规定，非初婚职工也可以享受十天婚假。

3. 对于婚假的休假时间，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我们建议用人单位应当在规章制度中合理规定婚假的休假时间，如可规定在办理婚姻登记之日起一年之内。

4. 对于婚假是否包括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法律并未明确规定。我们认为，对于不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的休假，法律一般应予以明确规定(如国务院《职工带薪年休假》关于法定带薪年休假的规定);法律无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婚假应当包含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

1. “全面二孩”政策正式实施。《条例》第17条第1款规定，“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两个子女。生育两个以内子女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生育登记服务制度”。

2. 修订“二孩”外再生育的法定条件。《条例》第17条第2款规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夫妻双方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再婚夫妻婚前仅生育一个子女，婚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二)再婚夫妻婚前生育两个以上子女，婚后未共同生育子女的;(三)夫妻共同生育两个子女，其中一个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第3款规定，“再婚夫妻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共同生育的子女，经指定医疗机构鉴定为非遗传性病残，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可以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

3. 修正后的《条例》删除了修正前《条例》中“允许生育第二个子女的,生育间隔不少于四年,或者女方年龄不低于二十八周岁”的规定，女职工可以自主安排生育时间。

1. 《条例》删除了《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申请和发放的规定，我们认为国家从政策层面将不再对独生子女父母进行特殊的奖励。

2. 维持“失独父母”的社会保障。《条例》第23条修正后未做修改，即“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致使其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或者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收养子女的,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所在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每人不少于5000元的一次性经济帮助”。

3. 新政实施前的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延续。《条例》第19条规定,“已经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凭证享受以下奖励和优待:(一)每月发给10元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奖励费自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月起发至其独生子女满十八周岁止;(二)独生子女的托幼管理费和十八周岁之前的医药费,由夫妻双方所在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报销;(三)独生子女父母,女方年满五十五周岁,男方年满六十周岁的,每人享受不少于1000元的一次性奖励;(四)农村在推行养老保险制度时,应当为独生子女父母优先办理养老保险。农村安排宅基地,对独生子女父母应当给予优先和照顾;(五)乡镇人民政府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扶持独生子女家庭发展生产”。

修正后的《条例》删除了两条规定,即修正前《条例》第41条“育龄夫妻一方或者双方为外省市户口,违反规定生育的,夫妻本人及其子女的户口不予批准进京”;“对没有完成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的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当年不得评为先进(文明)单位,并按照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处理”。修正后的《条例》保留了以下规定,“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组织的职工违反本条例规定生育的,由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分娩的住院费和医药费自理,产假期间停止其工资福利待遇;三年内不得被评为先进个人、不得提职,并取消一次调级”。从整体看,修正后的《条例》减轻了用人单位及职工个人计划生育方面的法律责任。

实务中,部分用人单位在规章制度中将职工违反生育政策列为职工严重违纪的情形之一,规定用人单位有权依此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在司法实践中,因此发生解除劳动合同争议时,如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有明确规定,且制定程序合法并已向职工公示或者告知,劳动仲裁、人民法院一般会裁判用人单位解除合法。然而我们认为,鉴于法律对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法律责任的导向已发生变化,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对此类制度的合理性以及产生争议时的法律效力重新进行谨慎评估。

修正后的《条例》正式实施时间为2019年3月24日，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已于2019年1月1日正式颁布实施。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23日期间，登记结婚、生育子女的职工是否适用于修正后的《条例》并无明确规定。我们倾向性认为，《条例》属于《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地方实施法规，因此修正后的《条例》对于上述期间应有溯及力。

北京市农委副主任篇五

《修正案》全文如下：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三十二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的决定》已由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月21日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